

第202.27號

行政命令

**繼續臨時中止和改動與
災害緊急情況有關法律**

鑒於，2020年3月7日，我發佈了第202號行政命令，宣佈整個紐約州處於緊急狀態；

鑒於，紐約州已記錄的與旅行有關的COVID-19病例和社區聯繫傳播，並且預計這種情況將繼續下去。並

現在，據此，我，紐約州州長安德魯·M·葛謨，根據《行政法》第2-B條第29-a條賦予我的權力，在必要的緊急情況下發佈任何指令，應對這場災難，我特此發佈適用於行政命令發佈之日起至2020年6月4日此段時間以下指令：

- 允許或允許在紐約州從事職業，而無須獲得紐約州的最新許可或註冊，特此包括，但不限於，在另一州或加拿大獲得有效執照的個人的，行政命令202之前暫止的任何法律的任何中止或修改，或此後發佈的任何經修訂或修改的執行命令，延長30天，以使這些專業人員能夠繼續提供本州COVID-19回應所需的服務。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於奧爾巴尼市 (Albany) 經由

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名

州長秘書